证券代码: 831845

证券简称: 新马精密

主办券商: 中国中投证券

#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2015年1月30日,本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支行签订协议,取得1500万元授信额度,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、2015年4月30日办理借款手续。2015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支行签订协议,取得借款金额1340授信额度,公司2015年2月6日、2015年6月30日、2015年11月23日办理借款手续。公司5位董事时勇、孟奎、尚东栋、徐炜、徐萍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。

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将新增或续贷银行借款,届时仍需公司 5 位董事时勇、孟奎、尚东栋、徐炜、徐萍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。关联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3,000 万元(含 3,000 万元)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时勇、孟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尚东栋、徐炜为公

司股东,徐萍为公司董事。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#### 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,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由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为关联方。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的情况。

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 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时 勇	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乡东方明珠世纪花园四村7栋501室		
孟奎	河南省渑池城关镇会盟路东区 20号楼		
尚东栋	浙江江于区6号大街云水苑15幢 1单元402室		
徐 炜	安徽省马鞍山花山区佳山二村 29 栋 104 室		
徐 萍	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乡东方明珠世纪花园四村7栋501室		

#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时勇为新马精密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新马精密董事长;公司董事孟奎为新马精密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;公司董事尚东栋为新马精密的股东并担任新马精密的销售副总经理;公司董事徐炜为新马精密的股东并担任新马精密的行政副总经理;公司董事徐萍为新马精密总经理。

#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银行的风险控制要求,时勇、孟奎、尚东栋、徐炜、徐萍同意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,签署连带责任的保证合同,关联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3,000万元(含3,000万元),时间期限为一年,合同生效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日期为准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银行作为债权人,为了保证其债权安全,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一方面保证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如期清偿,另一方面督促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保持勤勉和诚信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,均属正常性业务。

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中,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受到影响,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,借入的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,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#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